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元区企业投资、城区户用申请屋顶分布式 光伏项目所需材料的更新说明

为规范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建筑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规范》(GB55015-2021)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鉴定管理的通知》(闽建安办〔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对三元区发改局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三元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办事指南及流程》中未涵盖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

《三元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办事指南及流程》(元发改〔2023〕32号)所需材料中的“房屋的建筑物结构安全鉴定报告”按照此份文件予以更新确认，其他要件不变。此份文件自发行之日起施行，原《三元区发改局、住建局关于企业投资光伏项目建筑物结构安全鉴定报告的解释说明》予以废止。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4日



三元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筑物鉴定办事指南

第一类 企业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

一、设计已考虑分布式光伏的工程项目

(一) 有办理施工许可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需提供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有办理施工许可、主体已完工但未验收合格的，或其它情形的工程项目，需提供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

(三) 按基本建设程序报建且正在实施中的在建项目，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到住建审批窗口进行最终审批确认。

二、设计时未考虑分布式光伏的工程项目

(一) 有办理施工许可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需提供：

1. 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 该项目建筑结构复核报告。为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增设或改造太阳能系统时，必须经过建筑结构复核，确定是否可以实施。复核可由原设计单位或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原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计算书等文件进行。

3. 2002年4月1日实施《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设计的既有建筑（以用地规划许可书或用地批准书为时间节点），由3名以上专家出具的未改变原房屋结构构件的现场复核报告（专家应为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职业资格复印件）。

4. 经结构复核不合格的项目，应进行加固。加固工程须经

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并出具竣工验收记录表，结论应明确为合格。

5. 如以上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参照第（二）点“有办理施工许可但未验收合格的，或其他情况的工程项目”提供审批材料。

（二）有办理施工许可但未验收合格的，或其它情形的工程项目，需提供：由第三方鉴定机构（有相应资质且在三明市住建局备案）出具的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该报告应考虑屋面分布式光伏荷载作用。

第二类 城区户用光伏

一、设计已考虑分布式光伏的房屋建筑（含别墅）

（一）有办理施工许可且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需提供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有办理施工许可但未验收合格的，或其它情形的房屋建筑，需提供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

（三）按基本建设程序报建且正在实施中的在建项目，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到住建审批窗口进行最终审批确认。

二、设计时未考虑分布式光伏的房屋建筑（含别墅）

（一）有办理施工许可且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需提供：

1. 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 该项目建筑结构复核报告。为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增设或改造太阳能系统时，必须经过建筑结构复核，确定是否

可以实施。复核可由原设计单位或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原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计算书等文件进行。

3. 2002 年 4 月 1 日实施《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设计的既有建筑（以用地规划许可书或用地批准书为时间节点），由 3 名以上专家出具的未改变原房屋结构构件的现场复核报告（专家应为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职业资格复印件）。

4. 经结构复核不合格的房屋建筑，应进行加固。加固工程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并出具竣工验收记录表，结论应明确为合格。

5. 如以上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参照第（二）点“有办理施工许可但未验收合格的，或其他情况的房屋建筑”提供审批材料。

（二）有办理施工许可但未验收合格的，或其它情形的房屋建筑，需提供：由第三方鉴定机构（有相应资质且在三明市住建局备案）出具的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该报告应考虑屋面分布式光伏荷载作用。